附件1

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

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承诺书

本人系 （学校名） 大学 （系名） 系（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入学年份) 年入学，学制 年。

本人知悉，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

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属于以下情况（请在相应的序号上打“√”）。

1.2024年**全日制**应届毕业。

2.2023年**全日制毕业生**，2024年2月19日（含）之前尚未落实工作。

3.2022年**全日制毕业生**，2024年2月19日（含）之前尚未落实工作。

4.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含）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以下空白。

承诺人签字：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凡申报定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尚未落实工作的2022、2023年高校毕业生岗位的，须填报本承诺书。

2.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正反面打印。

3.本承诺书将用于2024年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请在“承诺人签字”处楷体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处填写签字时间。现场资格审查时，请携带纸质版。